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总第110集

【指导案例】

圣德·阿美·强走私毒品案 [第1193号]

——如何运用间接证据认定“零口供”走私毒品案

张成建等贩卖毒品案 [第1194号]

——贩卖毒品案件中上下家的罪责区分及死刑适用

李智豪抢劫案 [第1201号]

——抢夺车辆后被对方GPS追踪、拦截而持枪威胁的，能否转化为抢劫罪

赵宏铃等盗窃案 [第1202号]

——非法侵入景点检售票系统修改门票数据获取门票收益的行为如何定性

龙某某拒不执行判决案 [第1204号]

——如何理解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的“有能力执行”

【立法、司法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专题论坛】

我们应该如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

于欢案审理对正当防卫条款适用的指导意义

【大案传真】

于欢故意伤害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总第110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总第110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1892 - 3

I. ①刑… II. ①中…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中国—丛刊 IV. ①D925.2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07006 号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110集)
XINGSHI SHENPAN CANKAO
(ZONG DI - 110 JI)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第一、二、三、四、五庭 主办

责任编辑 聂颖 李群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8.5
字数 280千
版本 2018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892 - 3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第110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 主 任：李少平 南 英 张述元 胡云腾 裴显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岩	万永海	王晓东	叶晓颖	朱和庆
李 健	李 勇	李卫星	李睿懿	沈 亮
张 明	杜国强	周 峰	苗有水	罗国良
陈鸿翔	姜永义	党建军	徐 静	韩维中
曾广东	翟 超	管应时	欧阳南平	

主 编：南 英

副 主 编：沈 亮 裴显鼎 李 勇 周 峰 叶晓颖

执行编辑：赵俊甫 于同志 周 川 陆建红 方文军

特邀编辑：

朱 军 (北京)	肖晚祥 (上海)	陈长东 (天津)
袁胜强 (重庆)	宋殿宝 (黑龙江)	张太范 (吉林)
姜 阳 (辽宁)	范俊峰 (内蒙古)	张忻如 (山西)
陈庆瑞 (河北)	张正智 (山东)	吴远阔 (安徽)
陈增宝 (浙江)	楼建群 (江西)	蔡绍刚 (江苏)
陈建安 (福建)	陈殿福 (河南)	官文生 (湖北)
杨学成 (湖南)	黄建屏 (广东)	段洪彬 (海南)
韦宗昆 (广西)	袁彩君 (四川)	梅 育 (云南)
杨雪梅 (贵州)	李永强 (陕西)	董 颖 (宁夏)
张根虎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杨庭轶 (西藏)
袁 勤 (新疆)	张艳荣 (兵团分院)	程东方 (军事法院)

编辑说明

《刑事审判参考》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出版物,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肯定和欢迎。

《刑事审判参考》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用以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唯一出版物,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李少平、南英、张述元副院长和胡云腾、裴显鼎专委担任副主任。南英副院长担任主编,各刑事审判庭庭长担任副主编。

根据《刑事审判参考》主编会的决定,自2012年始,《刑事审判参考》由原32开改版为特16开。改版后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出版,全年共出版六集,设有以下栏目:

【指导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裁量刑罚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详细阐明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立法、司法解释】收录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等。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问题。

【司法理论前沿】摘要登载近期刑事理论界、实务界最新研究成果,及时跟踪研究刑事审判中出现的新问题,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最新理论参考。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政策和意见等。

【实务探讨】针对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登载相关学者与司法人员的研究文章,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

【大案传真】登载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案件的有关裁判文书,及时传递大要案、热点案件的审判信息。

【疑案争鸣】针对实践中发生的疑难案例,对其中争议问题进行分析,给读者提供参与交流探讨的平台,推动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裁判文书评析】选择典型裁判文书进行评析,展现法官智慧,指出不足,促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目 录

【指导案例】

[毒品犯罪案件专栏]

圣德·阿美·强走私毒品案[第1193号]

——如何运用间接证据认定“零口供”走私

毒品案

蔡绍刚 邰习顶 1

张成建等贩卖毒品案[第1194号]

——贩卖毒品案件中上下家的罪责区分及死刑

适用

聂昭伟 10

张传勇贩卖毒品案[第1195号]

——对以非接触方式交易毒品且被告人拒不供认的案件，

如何综合运用间接证据定案

罗志刚 唐海波 张思印 18

刘守红贩卖、制造毒品案[第1196号]

——如何认定制造毒品行为以及制毒数量

李静然 沈 丽 23

章远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案[第1197号]

——为索要债务而唆使他人贩卖毒品的行为如何

定性

李沈岐 29

阎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第1198号]

——在家中释放天然气用以自杀,但引发室内、室外数次
爆炸的,如何认定因果关系

张春喜 34

吕丽玲走私普通物品案[第1199号]

——携带贵金属纪念币入境的行为如何定性

吴南 廖丽红 郑思思 徐燕 39

袁明祥、王汉恩故意杀人案[第1200号]

——如何理解“被采取强制措施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
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饶星 杨雪梅 45

李智豪抢劫案[第1201号]

——抢夺车辆后被对方GPS追踪、拦截而持枪威胁的,能
否转化为抢劫罪

徐清岱 51

赵宏铃等盗窃案[第1202号]

——非法侵入景点检售票系统修改门票数据获取门票收
益的行为如何定性

聂昭伟 56

林在清等人诈骗案[第1203号]

——无明确的犯罪意思联络,但为诈骗犯罪分子提取赃款
并获利,是否构成诈骗共犯

颜赤 贺同新 63

龙某某拒不执行判决案[第1204号]

——如何理解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中的“有能力执行”

付想兵 王向明 71

【立法、司法规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7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
问题的规定

92

《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裴显鼎 王晓东 刘晓虎	101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0
《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周加海 邹 涛 喻海松	1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148
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		151
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		154
关于在同一案件多个裁判文书上规范使用案号有关事项的通知		157
关于发布第 16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节选)		160
【经验交流】		
打击违法行为 维护金融秩序		
——关于银行卡犯罪案件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报告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64
【专题论坛】		
于欢故意伤害案		
我们应当如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	沈德咏	175
于欢案审理对正当防卫条款适用的指导意义	高铭暄	185
于欢案防卫过当法理问题简析	赵秉志	189
于欢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应当予以减轻处罚	刘宪权	195
于欢案量刑的几点思考	卢建平	201
《人民法院报》评论	法言平	204
法律事实是改判之“定海神针”	蒋安杰	214
让热点案件的判决书制作成为典范	于同志	223

【大案传真】

于欢故意伤害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35

坚持依法裁判 维护公平正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就于欢故意伤害案答记者问 259

【裁判文书选登】

张守刚职务侵占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66

指导案例

[毒品犯罪案件专栏]

【编者按】

2014年6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分别听取禁毒工作专题汇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分别对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共中央、国务院首次印发了《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并下发了贯彻落实分工方案。国家禁毒委员会制定了《禁毒工作责任制》,并召开全国禁毒工作会议对全面加强禁毒工作作出部署。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禁毒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扎实履行刑事审判职责,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大力加强禁毒法制建设,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为全面、深入推进禁毒工作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随着毒品犯罪形势的发展变化,近年来案件办理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加以研究解决。本集特开设专栏精选若干代表性案例,对毒品案件办理中的一些突出问题进行解读,以期对司法实务和理论探讨提供办案参考与研究素材。

[第1193号]

圣德·阿美·强走私毒品案

——如何运用间接证据认定“零口供”走私毒品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圣德·阿美·强(Sunday Amejuma John,别名 Micheal),男,1982

年9月3日出生,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籍。因涉嫌犯走私毒品罪,于2013年3月29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缉私分局逮捕。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圣德·阿美·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圣德·阿美·强与他人合谋,由他人以联系业务为名与江苏省张家港友诚科技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诚科技公司)员工张某取得联系,并以邮寄样品为名,将毒品藏在其中走私入境。2013年1月16日,藏有可卡因的样品包裹(邮单号CP298700481BR,可卡因藏在包裹内的菜谱中)从巴西联邦共和国被邮寄给张某。同年2月7日,该包裹被苏州海关驻邮局办事处查获,从菜谱中查获可卡因318克。后圣德·阿美·强与张某联系,让张某将该菜谱寄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西路34号。张某根据民警的指示将毒品替代物邮寄至上述地址。2月22日,圣德·阿美·强在该地签收邮件后,被民警当场抓获。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该法。被告人圣德·阿美·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伙同他人违反毒品管制法规,将可卡因318克以邮件方式走私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圣德·阿美·强伙同他人走私毒品,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圣德·阿美·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随案扣押的手机等物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一审宣判后,圣德·阿美·强不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其上诉理由主要是:其没有参与走私毒品犯罪;是其朋友AKIM让其代收包裹,且只有这一次;是其朋友AKIM、SUNDAY让其汇款200元;其对笔记本电脑内查询快递的记录不知情;号码为15817072419的手机系案发前一天晚上AKIM给其的,此前没有使用过,请求改判无罪。其辩护人提出,圣德·阿美·强主观上不明知包裹内藏有毒品;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圣德·阿美·

强就是包裹的所有人或接收人;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过重,建议将本案发回重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经公开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另查明:2013年1月6日至2月22日,上诉人圣德·阿美·强收取“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西路34号、收件人 Micheal, 联系电话15817072419”的快件共计7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圣德·阿美·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伙同他人采用隐匿手段从境外邮寄毒品可卡因318克入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所提相关辩解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信。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主要问题

如何运用间接证据认定“零口供”的走私毒品案件?

三、裁判理由

毒品犯罪案件中被告人到案后常提出自己对毒品不知情、被他人蒙骗的辩解,司法人员在无法利用被告人的有罪供述、相关证人证言等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如何利用被告人实施的客观行为推定其主观故意,准确认定其主观明知,就十分重要。本案是一起被告人以定制电子产品为名,利用制造商转寄毒品方式走私毒品的案件。被告人归案后“零口供”,始终作无罪辩解,其辩护人亦提出无罪辩护意见。法院依据查证属实的间接证据,最终认定了被告人主观上明知是毒品而伙同他人将毒品走私进入我国境内的事实。现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案证据体系的特点

第一,缺少能够直接认定被告人圣德·阿美·强(以下简称圣德)伙同James走私毒品的直接证据。本案中,从巴西联邦共和国(以下简称巴西)发货的上家包括James在内均未归案,圣德归案后始终辩解系受朋友AKIM之

托代为收取包裹,主观上不知道是毒品,更没有参与走私毒品。证人张某在案发之前对 James 以邮寄样品为名走私毒品的事实也不知情。两名证人即快递员证实圣德以本案的同一收件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收取了若干个包裹,但两名证人对包裹的内容不知情。因此,能够直接证明圣德伙同 James 走私毒品的直接证据既无圣德的有罪供述,又无知悉走私毒品经过的证人证言及上下家的证言等直接证据。

第二,间接证据较多。包括:(1)证实被告人圣德与证人张某电话联系转寄特定包裹以及包裹中像书一样的物品的证据。有手机通话记录、手机短信、顺丰快递邮寄单、汇款凭证等证据。(2)圣德在收取包裹后被抓获,并当场查获了特定包裹。(3)在圣德住处搜查到的笔记本电脑内查获查询本案快递单号的上网记录,查询单号为 204019215245 邮件的记录在 2013 年 2 月 21 日有 10 次,22 日有 3 次。查询过单号为 CP298700481BR 邮件的记录有 2013 年 2 月 17 日 21 时 01 分 1 次、18 日 10 时 25 分 1 次。在圣德住处搜查到的硬面笔记本内有圣德自己书写的友诚科技公司的名称、张某联系地址和电话。(4)圣德的号码为 15817030740 的手机内留存有 2013 年 1 月 2 日向 vitorg gvolvo(13660026124)发送的内容为友诚科技公司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张某的短信;2013 年 1 月 17 日向 Sunday 95 two(13725289486)发送的内容为“cp 298700481 br ems”的短信。以上这些证据均为间接证据,不能仅凭单个间接证据直接认定圣德伙同上家 James 分工配合实施了走私毒品进境的犯罪事实。

第三,被告人圣德始终“零口供”,辩称其朋友 AKIM 让其代收包裹,且只有这一次;AKIM 让其汇款 200 元;其对笔记本电脑内查询快递的记录不知情;其号码为 15817072419 的手机系案发前一天晚上 AKIM 给其的,在此之前没有使用过。其辩护人提出圣德主观上不明知包裹内藏有毒品;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圣德就是包裹的所有人或接收人。概言之,圣德及其辩护人均主张圣德无罪。

出于对本案证据体系的不同认识,本案在处理过程中也出现了分歧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告人圣德主观上明知在涉案包裹内藏有毒品,认定圣德具有犯罪故意的证据不足。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尽管缺

少直接证据,但根据圣德已经实施的客观行为蕴含圣德的主观故意,可以认定圣德伙同他人以邮寄方式走私毒品进境。可见,本案是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毒品犯罪案件中明知问题较为典型的案例,有必要对本案的司法证明过程及依据作深入分析。

(二)如何运用间接证据构建案件主要事实

直接证据能够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即何人实施了何种犯罪行为。间接证据虽不能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但能够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某些环节,裁判者借助逻辑推理,整合、构建出案件主要事实,达到证明案件主要事实成立的诉讼目的。相对于运用直接证据证明案件事实而言,依靠间接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是一个缜密的推理过程。裁判者在对每一个间接证据查证属实、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挖掘、评判每一个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存在的关联性,是使间接证据具有证明力的关键。而对间接证据关联性的评判主要指间接证据所包含的事实信息与案件主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

本案中,以案发时间为序,存在如下间接事实:(1)被告人圣德与证人张某联系邮寄特定的包裹、特定的物品。2013年2月17日,James通过网络告知张某,Micheal会与张某联系,Micheal的手机号码为15817072419。30分钟后,张某收到号码为15817072419手机的来电,来电者自称Micheal,并让张某尽快转寄James的包裹(包裹内的一本菜谱中藏有可卡因318克),在张某提出需要邮费200元后圣德立即汇款,并马上给张某发送了“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西路34号、收件人Micheal,联系电话15817072419”的短信。另一名证人即快递员郭某某证实其2013年1月6日至2月22日向Micheal即圣德派送邮件7次,每次都事先与号码为15817072419的手机联系,都是圣德接电话并接收包裹。(2)2013年2月22日,圣德收取特定的包裹,并被当场抓获。(3)圣德跟踪查询本案快递的流程信息,自己在笔记本上写了友诚科技公司和张某的联系地址及电话。2月21日,查询单号为204019215245邮件的记录有10次,22日有3次;2月17日至18日,查询过单号为CP298700481BR邮件的记录各1次。(4)圣德在给张某汇出邮费200元后,马上将银行汇款凭证通过网络发给了James,James又通过网络转

发给了张某。(5)圣德在本案邮包从巴西寄出之前(即1月2日,该邮包于1月16日在巴西交邮),已经掌握国内收件单位友诚科技公司的地址和联系人张某的电话;本案邮包从巴西寄出之次日(即1月17日)圣德即掌握了邮包的跟单号码“cp 298700481 br ems”。

以上事实信息紧紧围绕从巴西邮寄的包裹中藏匿毒品的菜谱而展开,该菜谱因 James 欲邮寄产品样品而从巴西寄出,被告人圣德因 James 推介而与张某取得联系,为转寄菜谱而支付邮费,因收取包含菜谱在内的特定包裹而被抓获。事实信息之间的关联性显而易见,并形成环环相扣的证据锁链。但是,从如何证明圣德与 James 合谋的方面来看,这一证据锁链可能无法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但其一,上家 James 告知张某,Micheal 会与张某联系,而圣德很快就与张某进行电话联系。其二,圣德支付邮费后将汇款凭证发送给 James,James 又将汇款凭证发给了张某。从源头来看,张某只是把本公司的名称、联系地址以及个人联系电话告知 James,而圣德的手机在 2013 年 1 月 2 日就收到了该信息;在涉案包裹从巴西寄出的次日(即 2013 年 1 月 17 日)就收到了该包裹的跟单号码。因此,如果说仅仅依据前面的事实信息尚不能完全证实圣德与 James 合谋,但加上后两条事实信息,就可以把圣德与 James 共同犯罪的事实确定下来。

(三)如何根据行为人的客观行为推定主观要素

毒品犯罪属于故意犯罪,行为人主观上应当明知是毒品,而行为人是否明知,属于其认识问题,最有效的证明方法是取得行为人的供述。但在行为人否认明知或者不予供认的情况下,很难通过其他证据直接证明。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印发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采用了推定的方法来代替直接证明。推定是在基础事实得到充分证明的基础上,根据经验和逻辑直接认定推定事实的成立;在证明客观行为的基础上,根据行为人的某些客观行为直接认定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推定是证据裁判原则的一个特例。因本案被告人圣德始终“零口供”,无法依据其供述认定其主观明知,只有从其已经实施的客观行为中推定其主观上明知是毒品。

被告人圣德在本案藏匿毒品的邮包尚未从巴西邮寄之前即已掌握国内

收件人张某的相关信息,在该包裹从巴西邮寄后的第二天即掌握邮单号码,在该邮包进入我国后的第一时间即与张某联系,并要求张某尽快转寄像书一样的物品菜谱(其中藏有可卡因 318 克),多次催促张某将邮包中像书一样的物品转寄到广州市其提供的地址,在张某提出要求其支付远高出正常邮费的汇款要求后当即应允,圣德在转寄后第二天即进行多次跟踪查询。根据这些基础事实,圣德要求张某转寄从巴西邮寄来的一本普通菜谱,该菜谱既非急需用品,又非值得支付高额邮费通过他人费时周折转寄的贵重物品,更非有纪念价值的特定物品(圣德始终没有作此供述),而圣德在获悉张某将邮包寄出后非常关注该邮包进程,并急于收取该邮包,在案发后却极力开脱与该邮包的关系。从圣德实施的以上行为来看,依据经验法则和逻辑法则,圣德主观上对单号为 CP298700481BR 的邮件中藏匿毒品系明知,具有走私毒品的犯罪故意。这是本案以客观行为推定行为人主观故意的过程。

(四)完善间接证据体系——行为人无辜的排除

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毒品案件事实,在证明犯罪客观要素和主观要素之外,对行为人的辩解须给予足够重视,即还应当能够排除行为人的无辜辩解。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的辩解主要集中于其客观行为之上,因此对行为人辩解的认定至关重要。运用推定方法认定行为人主观故意需要严格遵守无罪推定原则。行为人犯罪时的主观心态隐藏于行为人之内心,通过客观行为推定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时必然受到司法人员的认识能力、经验、社会阅历等条件的限制,如果结论不是唯一的,就要依照疑罪从无和有利于被告的原则作出认定。并且,行为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不能举出反证”在证明力上仅仅起到增强审判者内心确信、排除行为人遭受蒙骗被他人利用实施毒品犯罪这一合理怀疑的作用。真正能够证明行为人实施毒品犯罪的证据在于行为人自己实施的一系列客观行为,真正推定行为人主观故意的基础事实是行为人实施的客观行为,而非不合理的解释或者没有举出反证。司法工作中对这一点应当予以高度重视。

本案中,被告人圣德提出系其朋友 AKIM 让其收取包裹且只有一次,是 AKIM 等人让其汇款 200 元。经审理查明,2013 年 2 月 20 日,证人张某系应